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受監護宣告 A 0 0 2

之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為A 0 0 2之繼子，A 0 0 2前經鈞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9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A0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該裁定亦已確定。聲請人已會同A03開具受監護人A 0 0 2之財產清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因腦梗塞等疾病接受治療並需專人照護，為籌措受監護宣告之人所需費用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必要，爰聲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
02 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醫療費用收據、醫療器材支
03 出、長照中心明細表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已會同A03陳報受
04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清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監
05 宣字第690號家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受監
06 護宣告之人A 0 0 2名下除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外，僅有存
07 款311,899元、股票2,000元，是其名下財產除不動產外，其
08 現可隨時運用之財產確實不足支應其長期照護所需，自有處
09 分其不動產以支應相關開銷之必要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
10 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所
11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以籌措受監護宣告之人養護費用之
12 必要，尚非無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又為保護、增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
14 監護人行為，爰併予諭知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
15 之人A 0 0 2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第00000000
16 0000號帳戶內。

17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法院
18 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
19 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。另監護
20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21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
22 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
23 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之不動產，就處
24 分所得之利益，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A 0 0 2照護所需
25 ，併予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2 附表：
03

編號	土地、建物之地號、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363.67	33/10000
2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 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0樓之0）	20.12 附屬建物 陽台3.02 雨遮0.65	全部